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服职院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3日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拟文 2019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18〕3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专项引导资金及其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运作规范、合理使用和投资增效，推动我院大学生创业体系建设及创业教育的深入开展，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现根据《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的筹措、分配、监管和评估。

第三条 项目资金来源：上级部门下拨资金，学院专项拨款或配套资金，校友捐赠和社会捐助等。

第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主要用于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的生产、经营、培训、管理等方面。

第五条 项目资金扶持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经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扶持项目，具有创业融资需求、且具有一定成长潜力。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业项目经营范围及运营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政策；

（二）创业扶持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省、我市重点产业结构发展和调整方向，能代表我校大学生创业水平；

（三）创业扶持项目的持续创新能力较强、管理科学，产品市场和效益前景好；

（四）具有详细、可行、富有创意的创业项目计划书；

（五）创业扶持项目要有专业的创业指导教师参与其中；

（六）创业项目团队必须有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 20% 的自筹资金；

（七）创业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社会实践能力，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违纪记录。

（八）创业扶持项目要自觉接受创新创业学院的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资金扶持的额度

每年创新创业学院要组织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的申报工作，创业孵化项目分成两个单元进行申报，分别是重点扶持项目单元、一般扶持项目单元。每个单元根据当年创新创业资金预算状况，确定扶持额度。

第七条 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的管理

（一）创业项目扶持资金专款专用，按学院财务制度使用，并接受学院财务和创新创业学院的监督和审计；

（二）扶持资金的使用流程：已获得扶持的创业项目，根据相应的扶持额度，由项目负责人在学期初提交《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资金扶持申请表》及采购申请单报到创新创业学院审批，经校领导审核签字，再由创新创业学院报到资产管理处或后勤管理处，学校进行统一采购。

（三）为扶持创业项目购置的资产和备品，一经购入，由项目指导教师担任保管人，指导教师有责任和义务保管好资产和备品，项目孵化结束后相关资产和备品应交接给创新创业学院保管。

第八条 项目资金的指导、监督和跟踪问效

（一）创业扶持项目负责人，每学期期末要向创新创业学院递交本学期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和项目运行情况报告，接受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二) 创新创业学院要组织专门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创业扶持项目进行创业指导、实地考察、听取负责人专题汇报、查看相关财务报表，督促项目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适时考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创新创业学院要对实施良好的项目总结推广，发挥其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对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项目责令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对弄虚作假、套取、挪用帮扶资金的，一经查实，及时终止资金投入，并追回已下拨资金，同时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条 创业扶持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申请表合理使用扶持项目资金，并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流程进行使用；

(二) 每学期期末创业项目负责人要配合创新创业学院，完成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运营的财务报告和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并接受创新创业学院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三) 主动参加学校各种类型创新创业宣传活动、讲座和创业大赛等。

第十条 自签订协议起的入孵创业项目，由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对受扶持项目进行考核。创业项目孵化期一经出孵，扶持资

金剩余部分，学校将自动收回。

第十一条 对采取各种手段骗取扶持项目资金的行为和当事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按照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因创业项目经营范围及运营过程违法、正常经营所发生债权债务、经营中的知识产权争议等而导致的一切风险、责任均由创业项目负责人、创业团队及创业指导教师承担，创新创业学院和校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学校保留依法追回该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7年11月6日印发的《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服职院发〔2017〕42号）同时废止。